

合同编号：BJCZ-M18180

2018-2019 年度
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核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度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核项目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授权委托人：王 婴

项目联系人：李旭杰

电子信箱：lixujie@bjcz.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100048

电 话：68455300 传 真：88549174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项目联系人：王德胜

电子信箱：wangdesheng@bjca.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电 话：58543818 传 真：585433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目 录

一、鉴于.....	1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2.1 “合同”	1
2.2 “合同价款”	2
2.3 “服务”	2
2.4 “业务应用系统”	2
2.5 “产品软件”	2
2.6 “保密信息”	2
三、合同标的.....	2
四、服务对象.....	2
五、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
5.1 服务期限.....	3
5.2 服务地点.....	3
六、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3
6.1 服务方式.....	3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3
1.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	3
2.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6
3. 配合开展其他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9
七、服务要求.....	9
7.1 总体要求.....	9
7.2 人员管理要求.....	9
7.3 文档、基线及资产信息管理要求.....	9
7.4 其他的 service 要求.....	10
八、服务考核.....	10
8.1 年度考核.....	10
8.2 绩效考核基金.....	11
九、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十、需求变更.....	11
10.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1
10.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2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2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3
12.1 知识产权.....	13
12.2 所有权.....	13
12.3 使用权.....	13
十三、保密.....	14
13.1 签订保密承诺书.....	14

13.2 信息传递.....	14
13.3 保密措施.....	14
十四、不可抗力.....	14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5
15.1 合同变更.....	15
15.2 合同转让.....	15
15.3 合同终止.....	15
十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6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
十八、合同的生效.....	17
十九、其他.....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8
授权委托书.....	1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附件一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22
附件二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23
附件三 被考核运维服务商一览表.....	24
附件四 乙方服务人员.....	26
附件五 项目工作说明书.....	27
一、项目目标.....	27
二、项目原则.....	27
三、实施人员.....	27
四、项目实施.....	28
1.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	28
2.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30
五、项目验收.....	33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18-2019 年度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核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BIECC-ZB5357）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局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模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维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系统运维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2.1.1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1 本合同正文；

2.1.1.2 本合同附件；

2.1.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

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 “服务”

服务是指为加强甲方信息安全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全绩效考核和二线支持等相关工作。

2.4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5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2.6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2018-2019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项目的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目标：

在现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安全绩效考核机制，尽早发现系统、设备在安全配置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规范和督促各运维服务商的系统运维操作及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工夫，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信息化运维安全工作的落实。

四、服务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绩效考核对象是甲方所管理的有关运维服务商及 18 个区

财政局。

五、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 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2 日。

5.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及 18 个区财政局。

六、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6.1 服务方式

乙方采取下列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6.1.1 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财政局工作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6.1.2 现场支持服务：当遇到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6.1.3 提供 5*8 驻场服务，要提供 2 人的驻场服务。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1.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

（1）考核内容

针对甲方以及托管在政务云平台的系统、设备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每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具体考核内容参见下表：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内容表。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内容表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内容表			
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频率
网络安全	账号管理	口令是否满足 12 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 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设置锁定次数 3-5 次且锁定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	3 次/年
		是否设置 10 分钟内超时退出	3 次/年
	登陆限制	是否有登陆地址限制	4 次/年
		是否有登陆方式限制	2 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 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 180 天以上	2 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 次/年
	设备时钟	是否建立 NTP(时钟)服务器	3 次/年
		是否开启 NTP(时钟)服务、误差是否在 1 分钟内	3 次/年
	网络设备防护	设备管理是否采用加密通信协议，如 https、ssh 等	2 次/年
		是否对网络病毒库进行升级（防毒墙、漏扫、IDS）	12 次/年
		是否关闭不使用的网络服务，如 NDP、FTP、http 等	2 次/年
	备份	是否对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策略进行备份	12 次/年
	主机安全	账号管理	口令是否满足 12 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是否删除或锁定无关账号			3 次/年
是否禁止使用缺省账户名称			3 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设置锁定次数 3-5 次且锁定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			3 次/年
口令更换周期是否满足三个月内换 1 次			4 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 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 180 天以上	2 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 次/年
病毒防护		是否至少在病毒库发布的 3 日内及时更新病毒	12 次/年

		库	
	补丁更新	是否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12次/年
	资源管理	是否对登录主机的用户设置了管理员登录地址，限制非法用户的登录	3次/年
应用安全	账号管理	口令是否满足12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设置锁定次数3-5次且锁定时间为30分钟以上	3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180天以上	2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次/年
	资源控制	是否根据业务需求，合理限制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	2次/年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账号管理	是否删除或锁定无关账号	3次/年
		是否禁止使用缺省账户名称	3次/年
		口令是否满足12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设置锁定次数3-5次且锁定时间为30分钟以上	3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180天以上	2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次/年
	备份恢复	是否有备份恢复计划	2次/年
		是否有备份数据	2次/年
		完全数据备份是否满足每天一次	12次/年
其它	漏洞扫描整改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12次/年

(2) 考核范围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对象为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工作的24

家运维服务商，考核范围主要包含 50 个业务系统及相关联的 227 套操作系统，50 套数据库和 127 套中间件。

(3) 考核要求

本项目 2 名驻场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按月开展，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应依据考核指标及考核频率拟定本月考核内容、编制月考核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月考核工作计划执行考核工作。每月根据财政局实际情况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详细记录考核结果。在考核发现问题后，督促各运维服务商及时整改，出具月度考核报告。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对全年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综合分析，出具年度考核报告。

2.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分别为脆弱性检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 脆弱性检查

a. 检查内容

针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展脆弱性检查服务，及时发现终端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配置中的问题，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并且，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脆弱性检查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

检查项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终端计算机	1. 检查系统是否及时安装补丁（win7 及以上系统）； 2. 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 3. 是否严格设定口令策略，包括口令的长度（至少 12 位）、口令的复杂度（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口令的更改周期（90 天），对短时间内错误登录次数（3-5 次锁定）进行限制；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是否启用密码策略，包括口令的长度（至少 12 位）、密码复杂度要求（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合理设置账

	<p>户口令生存期（90天），对短时间内错误登录次数（3-5次锁定）进行限制；</p> <p>2. 是否设定不同的账户和账户组，管理员用户，数据库用户，审计用户，来宾用户等；</p> <p>3. 是否开启审计事件功能，合理配置组策略中的审计策略，审计内容应包括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用户行为审计的安全相关事件，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日期、事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主体、事件客体和事件结果等；</p> <p>4. 登录用户在一定时间内未作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锁屏（10分钟）；</p> <p>5. 检测日志内容是否完整。</p>
数据库系统	<p>1. 检测是否有最短口令长度要求（至少12位）；</p> <p>2. 检测密码是否具有一定的复杂度（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p> <p>3. 检测数据库系统是否开启审计功能；</p> <p>4. 检测是否对数据库进行备份。</p>
中间件	<p>1. 检测是否有最短口令长度要求（至少12位）；</p> <p>2. 检测密码是否具有一定的复杂度（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p> <p>3. 检测WEB日志数据是否有备份/恢复机制。</p>

b. 检查范围

全市18个区财政局，每区抽查终端计算机10台，服务器5台。

c. 检查要求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提供2次检查服务，包含1次初检和1次复检。初检要求依据考核内容，认真做好检查并详细记录考核结果，提交北京市各区财政局脆弱性检查初检报告，并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脆弱性检查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检，出具北京市各区财政局脆弱性检查复检报告。

(2) 漏洞扫描

a. 检查内容

利用当前主流硬件扫描设备，针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系统进行定期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做好系统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广泛地了解安全漏洞情况。并且，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漏洞扫描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依据漏洞扫描数据，编制漏洞扫描分析报告。

b. 检查范围

全市 18 个区财政局，每区抽查 10 台服务器（包含核心服务器）。

c. 检查要求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提供 2 次检查服务，包含 1 次初检和 1 次复检。要求在工作开展之前，扫描设备漏洞库版本为最新版。初检要求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提交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漏洞扫描初检报告，并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漏洞扫描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检，出具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漏洞扫描复检报告。

(3) 渗透测试

a. 检查内容

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远程测试入侵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应用系统，识别远程攻击的漏洞，发现可成功入侵的安全风险，降低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系统被黑客入侵的风险。

渗透测试开始的具体时间可依据实际情况与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约定，并在授权期内完成相应的远程渗透测试工作。

b. 检查范围

全市 18 个区财政局，每区抽查 1 个重要业务系统。

c. 检查要求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提供 2 次检查服务，包含 1 次初检和 1 次复检。初检要求根据渗透测试结果，提交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渗透测试初检报告，并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渗透测试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检，出具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渗透测试复检报告。

6.3 配合开展其他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配合完成北京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七、服务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乙方需遵循“注重安全、量化指标、科学考核、客观评价”的原则，对信息化运维安全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考评，督促和规范各运维服务商的运维安全及安全自查工作，确保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安全工作的落实。

7.1.2 对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数据的积累与分析需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目前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并能体现前瞻性。

7.2 人员管理要求

7.2.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见附件四。

7.2.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7.2.3 乙方人员请假，应遵循以下原则：

7.2.3.1 请假应填写请假单，经工作交接人、项目组长、信息中心负责人批准签字后方可离岗；

7.2.3.2 乙方驻场员工假期结束返回工作岗位后要及时到信息中心销假，销假以信息中心领导确认签字为准。

7.2.3.3 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岗、假期结束未上班者按缺勤处理。

7.2.4 驻场人员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厂商驻场服务人员工作行为规范》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同时乙方厂商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

7.3 文档、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7.3.1 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制度（包括系统内设的电子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供运维日志，记录每日执行的运维工作（甲方将根据运维日志计算个人工作量和饱和度）。

7.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乙方需提供标书盖章扫描件,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7.3.3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项目系统自身版本、参数等信息。

7.3.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7.3.4.1 交付内容: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工作计划、半年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总结、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总结。

7.3.4.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7.4 其他的服务要求

在开展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八、服务考核

8.1 年度考核

8.1.1 安全绩效考核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

8.1.1.1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总结,乙方在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满一年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全绩效考核报告。安全绩效考核报告中包含所有安全绩效考核项目,在服务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8.1.1.2 乙方所考核的单位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单位信息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

8.1.2 乙方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齐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年度考核,并形成年度考核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1.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年度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4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中的部分

款项。

8.2 绩效考核基金

8.2.1 为加强对各运维厂商管理，督促运维厂商提高工作热情、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将对总包商、各应用系统分包商、基础设施分包及安全分包商在内的各运维厂商进行约束，将不超过合同金额 2% 的资金作为运维管理绩效考核基金。

8.2.2 绩效考核基金主要用于督促运维厂商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由监理方监督运维公司执行相关工作服务质量，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考核结果评定后进行相应奖惩。

九、价格与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81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9.2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40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9.3 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小写 40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十、需求变更

10.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0.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0.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0.1.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服务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

的方式完成。

10.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0.2.1 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0.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11.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款项。

1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1.2.2 乙方作为常规级服务商，应服从总包商的管理，配合监理商的督导。

11.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1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11.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11.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见附件二)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2.7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2.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12.2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2.3 使用权

12.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2.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2.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服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保密

13.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13.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4.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5.1 合同变更

15.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5.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5.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5.3 合同终止

15.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5.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5.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6.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中期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6.2 如果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除按照本合同 8.2 条款中所述按《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 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6.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6.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0% 的违约金。

16.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6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6.7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7.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的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9.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9.2 其他特别约定：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詹榜华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 10 楼 1209 室

电话：13701388045

邮编：100190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翟建军 职务：总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单位与 北京市财政局 签署
《2018-2019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项目》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1、代表我单位与 北京市财政局 签署《2018-2019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单位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0 层

电话：010-58045735

邮编：10019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I 0434171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4957375Y

名 称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 詹榜华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9月29日 至 2029年09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的服务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相关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透漏或使用相关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2. 我公司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3.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4. 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5. 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在承担本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6.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附件二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 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相关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透漏或使用相关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2. 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3. 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4. 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元）的违约金。

5. 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在承担本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6.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附件三 被考核运维服务商一览表

由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统筹、管理，乙方协助北京市财政局开展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服务范围主要覆盖目前为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的 24 家运维服务商，主要运维服务商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中科达奥软件有限公司
2	北京鑫奥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北京有生博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山大欧码软件有限公司
6	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8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采集）
9	黑龙江省大正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11	北京未来巅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4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15	北京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7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2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华正世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盖公章)  刘建军

附件四 乙方服务人员


序号	服务人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姜博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在北京市财政局驻场工作，负责安全绩效考核工作的总体组织与安排	8年
2	宗宇	本科	计算机网络	在北京市财政局驻场工作，负责安全绩效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7年

专家团队：

序号	服务人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陈青民	本科	自动化	二线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的咨询工作	12年
2	白旭东	硕士	无机化学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做安全检查	15年
3	赵少川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做安全检查	12年
4	罗桂民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及应用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做安全检查	18年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姜博 电话： 18611243723

乙方商务负责人： 王德胜 电话： 13370111816

乙方（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目标

在现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安全绩效考核机制，尽早发现系统、设备在安全配置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规范和督促各运维服务商的系统运维操作及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工夫，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信息化运维安全工作的落实。

二、项目原则

为实现 2018-2019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项目的总体目标，结合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安信天行在方案提供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贯彻以下服务原则：

（一）符合性原则

安信天行安全服务的实施符合中办发[2003]27 号文指出的“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和等级保护的原则。

（二）标准性原则

安全服务实施将由专业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安信天行参考了国内最新的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服务的设计与实施将依据国内或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确保安全服务的标准化、先进性、高效性。

（三）规范性原则

安信天行为北京市财政局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将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四）可控性原则

安信天行提供的实施方法和过程需要在双方认同（认可）的范围之内，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执行，保证北京市财政局对工作的可控性。

（五）保密原则

安信天行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北京市财政局的行为。

三、实施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本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的组织与安排；提供 2 名工程

师作为驻场人员负责北京市财政局各项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二线人员负责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工作和整个项目咨询工作。

四、项目实施

1.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

(1) 考核内容

针对甲方以及托管在政务云平台的系统、设备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每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具体考核内容参见下表：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内容表。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内容表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内容表			
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频率
网络安全	账号管理	口令是否满足 12 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 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设置锁定次数 3-5 次且锁定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	3 次/年
		是否设置 10 分钟内超时退出	3 次/年
	登陆限制	是否有登陆地址限制	4 次/年
		是否有登陆方式限制	2 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 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 180 天以上	2 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 次/年
	设备时钟	是否建立 NTP(时钟)服务器	3 次/年
		是否开启 NTP(时钟)服务、误差是否在 1 分钟内	3 次/年
	网络设备防护	设备管理是否采用加密通信协议，如 https、ssh 等	2 次/年
		是否对网络病毒库进行升级（防毒墙、漏扫、IDS）	12 次/年

		是否关闭不使用的网络服务,如 NDP、FTP、http 等	2 次/年
	备份	是否对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策略进行备份	12 次/年
主机安全	账号管理	口令是否满足 12 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 次/年
		是否删除或锁定无关账号	3 次/年
		是否禁止使用缺省账户名称	3 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 设置锁定次数 3-5 次且锁定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	3 次/年
		口令更换周期是否满足三个月内换 1 次	4 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 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 180 天以上	2 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 次/年
	病毒防护	是否至少在病毒库发布的 3 日内及时更新病毒库	12 次/年
	补丁更新	是否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12 次/年
资源管理	是否对登录主机的用户设置了管理员登录地址, 限制非法用户的登录	3 次/年	
应用安全	账号管理	口令是否满足 12 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 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 设置锁定次数 3-5 次且锁定时间为 30 分钟以上	3 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 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 180 天以上	2 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 次/年
	资源控制	是否根据业务需求, 合理限制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	2 次/年
数据安全	账号管理	是否删除或锁定无关账号	3 次/年

及备份恢复		是否禁止使用缺省账户名称	3次/年
		口令是否满足12位以上含大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次/年
		是否有登陆失败处理功能，设置锁定次数3-5次且锁定时间为30分钟以上	3次/年
	日志管理	是否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3次/年
		保存周期是否满足180天以上	2次/年
		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3次/年
	备份恢复	是否有备份恢复计划	2次/年
		是否有备份数据	2次/年
		完全数据备份是否满足每天一次	12次/年
其它	漏洞扫描整改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12次/年

(2) 考核范围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对象为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工作的24家运维服务商，考核范围主要包含50个业务系统及相关联的227套操作系统，50套数据库和127套中间件。

(3) 考核要求

本项目2名驻场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按月开展，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应依据考核指标及考核频率拟定本月考核内容、编制月考核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月考核工作计划执行考核工作。每月根据财政局实际情况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详细记录考核结果。在考核发现问题后，督促各运维服务商及时整改，出具月度考核报告。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对全年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综合分析，出具年度考核报告。

2.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分别为脆弱性检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 脆弱性检查

a. 检查内容

针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展脆弱性检查服务，及时发现终端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配置中的问题，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并且，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脆弱性检查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

检查项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终端计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系统是否及时安装补丁（win7 及以上系统）；2. 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3. 是否严格设定口令策略，包括口令的长度（至少 12 位）、口令的复杂度（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口令的更改周期（90 天），对短时间内错误登录次数（3-5 次锁定）进行限制；
服务器操作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启用密码策略，包括口令的长度（至少 12 位）、密码复杂度要求（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合理设置账户口令生存期（90 天），对短时间内错误登录次数（3-5 次锁定）进行限制；2. 是否设定不同的账户和账户组，管理员用户，数据库用户，审计用户，来宾用户等；3. 是否开启审计事件功能，合理配置组策略中的审计策略，审计内容应包括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用户行为审计的安全相关事件，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日期、事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主体、事件客体和事件结果等；4. 登录用户在一定时间内未作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锁屏（10 分钟）；5. 检测日志内容是否完整。
数据库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测是否有最短口令长度要求（至少 12 位）；2. 检测密码是否具有一定的复杂度（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

	殊字符); 3. 检测数据库系统是否开启审计功能; 4. 检测是否对数据库进行备份。
中间件	1. 检测是否有最短口令长度要求 (至少 12 位); 2. 检测密码是否具有一定的复杂度 (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 3. 检测 WEB 日志数据是否有备份/恢复机制。

b. 检查范围

全市 18 个区财政局, 每区抽查终端计算机 10 台, 服务器 5 台。

c. 检查要求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提供 2 次检查服务, 包含 1 次初检和 1 次复检。初检要求依据考核内容, 认真做好检查并详细记录考核结果, 提交北京市各区财政局脆弱性检查初检报告, 并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脆弱性检查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检, 出具北京市各区财政局脆弱性检查复检报告。

(2) 漏洞扫描

a. 检查内容

利用当前主流硬件扫描设备, 针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系统进行定期漏洞扫描, 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 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 做好系统风险控制措施, 及时广泛地了解安全漏洞情况。并且, 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漏洞扫描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依据漏洞扫描数据, 编制漏洞扫描分析报告。

b. 检查范围

全市 18 个区财政局, 每区抽查 10 台服务器 (包含核心服务器)。

c. 检查要求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提供 2 次检查服务, 包含 1 次初检和 1 次复检。要求在工作开展之前, 扫描设备漏洞库版本为最新版。初检要求根据漏洞扫描结果, 提交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漏洞扫描初检报告, 并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漏洞扫描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检, 出具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漏洞扫描复检报告。

(3) 渗透测试

a. 检查内容

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远程测试入侵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应用系统，识别远程攻击的漏洞，发现可成功入侵的安全风险，降低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系统被黑客入侵的风险。

渗透测试开始的具体时间可依据实际情况与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约定，并在授权期内完成相应的远程渗透测试工作。

b. 检查范围

全市 18 个区财政局，每区抽查 1 个重要业务系统。

c. 检查要求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提供 2 次检查服务，包含 1 次初检和 1 次复检。初检要求根据渗透测试结果，提交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渗透测试初检报告，并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渗透测试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检，出具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渗透测试复检报告。

五、项目验收

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月工作计划》；
- ✓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月报》；
- ✓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年报》；
- ✓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整体安全检查情况汇总》；
- ✓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脆弱性检查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 ✓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漏洞扫描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 ✓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渗透测试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AXTK 2018- ZB0 8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BIECC-ZB5357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此通知: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2018-2019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项目”的评审和用户确认, 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818, 000. 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收到本通知书后, 请于 30 日内, 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至我公司。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邮编: 100083)

Fax ++86 10 82370881 Tel ++86 10 82375770